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 13.13 元调整为每股 7.21 元，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数量由 21,000 股调整为 37,800 股。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手续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和公告栏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23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34.20 万元增加至 22,021.56 万元；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上述方法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13.13 - 0.16) / (1 + 0.8) = 7.21$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褚琪、牛勇、颜凯，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他们在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前持有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8 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后为： $21,000 \times (1 + 0.8) = 37,800$ 股。

三、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 13.13 元调整为每股 7.21 元，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数量由 21,000 股调整为 37,800 股。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予以调整，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 13.13 元调整为每股 7.21 元，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数量由 21,000 股调整为 37,800 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

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